

公告编号：2020-019

证券代码：871248

证券简称：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 5 栋 B 座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2020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6
三、发行计划.....	13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其他重要事项.....	27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有关声明.....	33
九、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元环境、发行人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艺杰	指	深圳哈工艺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 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元环境
证券代码	871248
所属行业	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提供集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售后运营为一体的废水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公司法定代表人	肖应东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廓
联系方式	0769-85393088-8333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348,000
拟发行价格（元）	2.3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22,863,534.10	170,437,741.98	181,662,291.43
其中: 应收账款	52,001,557.07	81,331,868.61	78,215,666.79
预付账款	2,676,631.56	3,979,421.57	9,070,284.37
存货	18,631,647.70	39,878,574.40	45,221,553.29
负债总计(元)	32,319,995.93	53,317,689.39	65,950,595.62
其中: 应付账款	14,325,057.88	21,455,347.84	24,712,80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0,543,538.17	117,120,052.59	115,711,69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3	1.82	1.81
资产负债率(%)	26.31%	31.28%	36.30%
流动比率(倍)	3.47	2.98	2.58
速动比率(倍)	2.54	2.04	1.81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1-6月
营业收入(元)	66,016,768.07	127,224,437.16	31,821,02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226,927.64	26,576,514.42	-1,408,356.78
毛利率(%)	48.47%	37.93%	21.58%
每股收益(元/股)	0.95	0.4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36%	25.60%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70%	24.05%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5,085.46	1,757,836.77	8,441,93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1.78	0.37

存货周转率（次）	2.96	2.70	0.59
----------	------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公司 2019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上涨 6.5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上涨 38.7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增长而增加。

2、应收账款：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3.83%，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上半年属于业务淡季，业务量增加不多，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2018 年末公司应收款较 2017 年末上涨 56.40%，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业务增长，销售订单增加，导致 2018 年末应收款余额增长。

3、预付账款：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上涨 127.9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上涨 48.67%，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业务增长，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

4、存货：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上涨 13.4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上涨 114.0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增加市政环保综合治理工程业务，由于业务特性，存在已投入未结算材料，形成较大金额存货。

5、负债总额：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上涨 23.6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上涨 64.9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借款规模、经营性的应付款项等

随业务增长而增加，同时公司对供应商延长了结算周期。

6、应付账款：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上涨15.18%，2018年较2017年末上涨49.77%，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业务增长，销售订单增加，出于保障资金安全的考虑，公司对供应商延长了结算周期，导致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变大。

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9年6月末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18年末下降1.20%，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上半年属于业务淡季，公司存在少量亏损。2018年末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17年末上涨29.35%，主要系公司2018年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18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2017年下降67.67%，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分红后股本由16,090,103股增至64,360,412股，导致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

9、资产负债率：2019年6月末、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30%、31.28%、26.3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对外进行了债权融资，同时公司对供应商延长了结算周期，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1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9年6月末、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58、2.98、3.4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81、2.04、2.5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存货等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同时债权融资以及对供应商延长了结算周期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下降。

11、营业收入：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6,120.77万，上涨92.72%，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内取得一定优势，每年取得项目逐渐增多，其中2018年废水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43.07万，同比上涨66.88%，公司2018年新增市政环保综合治理工程业务收入2,982.78万。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加1,134.96万，上涨74.5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

13、毛利率：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58%、37.93%、48.47%，公司2019年1-6月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43.1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上半年收入主要由市政环保综合治理工程业务组成，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2018年度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21.75%，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8年新增市政环保综合治理工程业务，

其毛利率较传统废水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14、每股收益：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41元、0.95元，2018年每股收益较2017年下降56.8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8年12月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2018年末股本数较2017年末增加3倍。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8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上涨39.4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业务规模增加，净利润取得大幅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上涨。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上涨35.88%，增长幅度略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取得政府补贴较2017年上涨229.82%。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573.29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销售端对客户采用了更为严格的收款政策，提高了收款的效率，在采购端对供应商延长了信用账期所致。

1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0.28元/股，增加的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同。

18、应收账款周转率：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

年上涨 26.2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业务规模上涨，业务收入取得较大增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涨。

19、存货周转率：公司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下降 8.78%，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市政环保综合治理工程业务，由于业务特性，存在已投入未结算材料，形成较大金额的存货，导致存货周转率略微下降。

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周期性、季节性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集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售后运营为一体的废水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客户来源于印刷电路板、电镀等高污染企业，该类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对于投资兴建固定资产均需要在每年上半年进行预算审核，实际兴建工作大部分都在下半年实施，因此考虑客户实际的生产情况，公司在开展具体业务时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业务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

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董事会对优先认购安排无特殊约定，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肖应东	是	是	直接持有公司 48.56% 的股份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肖应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是股东哈工艺杰的

										有限合伙人；肖应东和公司股东、董事李璿为夫妻关系。哈工艺杰持有公司2.98%股权，李璿持有公司5.26%股权。
--	--	--	--	--	--	--	--	--	--	---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1	肖应东	18180083808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2.3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审字[2019]003142号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76,514.4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为0.41元/股，以发行价格2.3元/股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5.61倍，

符合新三板市场发行市场规律。

公司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未经审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审字[2019]003142号报告，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7,120,052.5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本次发行价格为2.3元/股，均高于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判断，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行业内的可比公司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777，以下简称“金达莱”）、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54，以下简称“益方田园”）、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568，以下简称“新大禹”）。金达莱股票为做市转让方式，与公司转让方式不同，对于公司无参考意义。益方田园以及新大禹近两年来未进行发行融资，前次发行时间距今亦较为久远，同时新三板也并无A股市场行业市盈率这般较为成熟的参考指标，因此行业的状况无参考意义。

2017年5月，公司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做参考。

截止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最近一次二级市场交易为2018年9月7日，成交价格17.89元/股，交易数量1,000股，交易量较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涉及的交易对象均为外部股东，交易背景也无法得知，交易时间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无参考价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为：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90,1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9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其他资本公积为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形成），无需纳税），实际分派已于2018年12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17,120,052.59元，权益分派后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1.82元/股，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收益、每股净资产和股份流动性等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允。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

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肖应东、李璿回避表决，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激励等为目的，未附加员工服务年限或业绩约束条件，不属于限制性的股票或股票期权，发行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肖应东	4,348,000	10,000,400.00
合计	-	4,348,000	10,000,4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七）限售情况

1、本次限售安排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1	肖应东	4,348,000	3,261,000	3,261,000	0
合计	-	4,348,000	3,261,000	3,261,000	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肖应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因此，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

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4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400.00
合计	-	10,000,4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安排，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制定了

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

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如有）

不适用。

（十六）表决权差异安排（如有）

不适用。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 2020 年 3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6）等相关公告。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相关工作》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会使得公司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肖应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

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肖应东直接持有公司 48.556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肖应东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途径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有重大影响。肖应东、李璿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8035% 的股份，肖应东、李璿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肖应东直接持有公司 51.811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系肖应东、李璿夫妇。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

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肖应东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设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担任甲方董事长、总经理，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票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限售。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期发行的，属于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协议时，甲方应在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但是甲方应及时返还乙方认购款。

第五条第 1 款规定如下：“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的股票价值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的股票价值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认购，乙方应按违约部分的股票价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甲方有权在扣除上述费用后将乙方已缴纳的资金退回给乙方。

因股转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查或监管政策变动导致本次发行无法继续实施的，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协议一方或双方有明显过错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期发行的，属于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协议时，甲方应在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

除外，但是甲方应及时返还乙方认购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寿成、王新英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893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肖应东

郑田田

黄艺成

郭廓

李璆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高品华

陈超

苏锦丹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应东

郭廓

叶燊豪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月 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肖应东

年 月 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肖应东、李璿

年 月 日

3、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审字[2019]003142 号报告、立信审字[2018]007861 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审字 2019003142 号报告、立信审字[2018]007861 号报告)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不一致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